（上接B5版）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将监事会的职权调整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及相关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视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视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相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广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897,966 净资产折股 2018.02.28 2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51,916,518 净资产折股 2018.02.28 合计 559,814,484 ——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广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897,966 净资产折股 2018.02.28 2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51,916,518 净资产折股 2018.02.28 合计 559,814,484 ——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59,814,484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939.852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1,939.852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股东会决议做出决议后，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法律手续和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按照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按照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删除条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条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审计~~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会、董事会~~决~~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决~~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任职务、publication 法定代表人、分管业务等情况，并保证公司及时有效地掌握其任职情况和信息。其所申报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应当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对公司的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资格被有权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时，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配合公司做出有关处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资格被有权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时，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配合公司做出有关处理。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任职务、publication 法定代表人、分管业务等情况，并保证公司及时有效地掌握其任职情况和信息。其所申报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应当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对公司的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资格被有权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时，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配合公司做出有关处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资格被有权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时，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配合公司做出有关处理。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任职资格~~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八十~~~~八~~~~条~~~~、~~~~八十~~~~九~~~~条~~~~、~~~~九十~~~~条~~~~、~~~~九十~~~~一~~~~条~~~~、~~~~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九十~~~~四~~~~条~~~~、~~~~九十~~~~五~~~~条~~~~、~~~~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四~~~~条~~~~、~~~~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六~~~~条~~~~、~~~~一~~~~百~~~~零~~~~七~~~~条~~~~、~~~~一~~~~百~~~~零~~~~八~~~~条~~~~、~~~~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五~~~~条~~~~、~~~~一~~~~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一~~~~十~~~~八~~~~条~~~~、~~~~一~~~~百~~~~一~~~~十~~~~九~~~~条~~~~、~~~~一~~~~百~~~~二~~~~十~~~~条~~~~、~~~~一~~~~百~~~~二~~~~十~~~~一~~~~条~~~~、~~~~一~~~~百~~~~二~~~~十~~~~二~~~~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一~~~~百~~~~二~~~~十~~~~五~~~~条~~~~、~~~~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一~~~~百~~~~二~~~~十~~~~八~~~~条~~~~、~~~~一~~~~百~~~~二~~~~十~~~~九~~~~条~~~~、~~~~一~~~~百~~~~三~~~~十~~~~条~~~~、~~~~一~~~~百~~~~三~~~~十~~~~一~~~~条~~~~、~~~~一~~~~百~~~~三~~~~十~~~~二~~~~条~~~~、~~~~一~~~~百~~~~三~~~~十~~~~三~~~~条~~~~、~~~~一~~~~百~~~~三~~~~十~~~~四~~~~条~~~~、~~~~一~~~~百~~~~三~~~~十~~~~五~~~~条~~~~、~~~~一~~~~百~~~~三~~~~十~~~~六~~~~条~~~~、~~~~一~~~~百~~~~三~~~~十~~~~七~~~~条~~~~、~~~~一~~~~百~~~~三~~~~十~~~~八~~~~条~~~~、~~~~一~~~~百~~~~三~~~~十~~~~九~~~~条~~~~、~~~~一~~~~百~~~~四~~~~十~~~~条~~~~、~~~~一~~~~百~~~~四~~~~十~~~~一~~~~条~~~~、~~~~一~~~~百~~~~四~~~~十~~~~二~~~~条~~~~、~~~~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四~~~~条~~~~、~~~~一~~~~百~~~~四~~~~十~~~~五~~~~条~~~~、~~~~一~~~~百~~~~四~~~~十~~~~六~~~~条~~~~、~~~~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一~~~~百~~~~四~~~~十~~~~九~~~~条~~~~、~~~~一~~~~百~~~~五~~~~十~~~~条~~~~、~~~~一~~~~百~~~~五~~~~十~~~~一~~~~条~~~~、~~~~一~~~~百~~~~五~~~~十~~~~二~~~~条~~~~、~~~~一~~~~百~~~~五~~~~十~~~~三~~~~条~~~~、~~~~一~~~~百~~~~五~~~~十~~~~四~~~~条~~~~、~~~~一~~~~百~~~~五~~~~十~~~~五~~~~条~~~~、~~~~一~~~~百~~~~五~~~~十~~~~六~~~~条~~~~、~~~~一~~~~百~~~~五~~~~十~~~~七~~~~条~~~~、~~~~一~~~~百~~~~五~~~~十~~~~八~~~~条~~~~、~~~~一~~~~百~~~~五~~~~十~~~~九~~~~条~~~~、~~~~一~~~~百~~~~六~~~~十~~~~条~~~~、~~~~一~~~~百~~~~六~~~~十~~~~一~~~~条~~~~、~~~~一~~~~百~~~~六~~~~十~~~~二~~~~条~~~~、~~~~一~~~~百~~~~六~~~~十~~~~三~~~~条~~~~、~~~~一~~~~百~~~~六~~~~十~~~~四~~~~条~~~~、~~~~一~~~~百~~~~六~~~~十~~~~五~~~~条~~~~、~~~~一~~~~百~~~~六~~~~十~~~~六~~~~条~~~~、~~~~一~~~~百~~~~六~~~~十~~~~七~~~~条~~~~、~~~~一~~~~百~~~~六~~~~十~~~~八~~~~条~~~~、~~~~一~~~~百~~~~六~~~~十~~~~九~~~~条~~~~、~~~~一~~~~百~~~~七~~~~十~~~~条~~~~、~~~~一~~~~百~~~~七~~~~十~~~~一~~~~条~~~~、~~~~一~~~~百~~~~七~~~~十~~~~二~~~~条~~~~、~~~~一~~~~百~~~~七~~~~十~~~~三~~~~条~~~~、~~~~一~~~~百~~~~七~~~~十~~~~四~~~~条~~~~、~~~~一~~~~百~~~~七~~~~十~~~~五~~~~条~~~~、~~~~一~~~~百~~~~七~~~~十~~~~六~~~~条~~~~、~~~~一~~~~百~~~~七~~~~十~~~~七~~~~条~~~~、~~~~一~~~~百~~~~七~~~~十~~~~八~~~~条~~~~、~~~~一~~~~百~~~~七~~~~十~~~~九~~~~条~~~~、~~~~一~~~~百~~~~八~~~~十~~~~条~~~~、~~~~一~~~~百~~~~八~~~~十~~~